

#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22年8月22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3亿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总计提供人民币5.16亿元的担保（未包含本次新增贷款担保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人民币0.87亿元的担保。

2、截至2022年8月22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17〕1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3、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敞口风险授信14,500.00万元及低风险授信7,000.00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笔敞口风险授信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桐梓化工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石玉城、王朴、范其勇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